

進出口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品質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進行質量管理審計
編號	105303L4
應用範圍	本能力單元適用於在進出口業任職，負責為執行質量審計制定行動方案，並在項目實施後作出檢討的從業員。
級別	4
學分	6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描述進出口業的質量審計流程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描述業務及績效審計 • 描述各類型的績效審計，例如：供應商審計、認證審計、獎勵審計及顧問審計 • 描述定性及定量審計的元素 • 使用廣泛技能制定質量審計流程 2. 執行質量審計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準備審計，步驟包括：收集相關物料、制訂問卷及時間表 • 為審計小組選擇合適的成員（擁有技術及管理專業知識） • 制訂審計問卷清單 • 召開首個會議，以建立基本審計規則，並與審計小組就所提供的全部相關資料達成一致意見 • 收集相關資料，進行審計 • 分析資料並制定初步結果 • 向管理層呈交初步結果 • 提交最後報告，包括糾正措施的計劃，從而取得預期成果 • 實施糾正措施 3. 在項目實施後作出檢討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在項目實施後作出檢討，確保已採取糾正行動 • 確保已達至預期成果
評核指引	<p>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行質量審計 • 能夠在項目實施後作出檢討，以達至預期成果
備註	